

(譯文)

來函檔號 :
本函檔號 : LS/B/24/04-05
電話 : 2869 9370
圖文傳真 : 2877 5029

香港
花園道
美利大廈19樓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(經辦人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(衛生)2)
楊何蓓茵女士)

傳真(2840 0467)及郵遞函件

楊女士：

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條例草案”)

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06年6月6日的函件所提供的補充答覆，已於今日下午12時30分收悉。本人有以下初步意見：

第14段載述，“因此，我們不能假設歐洲版本的相稱性驗證準則適用於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五條的補償規則”。

請注意，本人在第5至10頁提出的意見，是關乎是否存在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五條所指的徵用財產情況的問題，並以本人所同意的政府當局提出的法律原則作為基礎。

本人提及澳洲帝國煙草有限公司在2005年11月3日為《1974年貿易守則法令》(Trade Practices Act 1974)第87B條的施行而向澳洲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(下稱“該澳洲委員會”)所作承諾的目的，是向法案委員會委員提供資料，說明該澳洲委員會認為何謂“具誤導性或欺騙性”，而提及加拿大案件的目的，是闡明相稱原則。本人提及上述兩事件的目的，並非為了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五條所指的徵用財產問題。

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黎順和

2006年6月19日